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馮檢基議員意見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b) 只是本地立法？	● 本人認為《基本法》早已規定有關的修改辦法，故只要符合兩份附件的要求，即程序由香港啟動，繼而由全國人大常委批准或備案便可，因此具體的立法方式並不重要。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 本人的看法同 B1 部分。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 本人的看法同 B1 部分，只要此程序是符合《基本法》有關的要求便可。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本人認為第三屆的產生辦法會繼續沿用，直至此等辦法根據《基本法》附件 2 規定而作出更改，斷不會出現當局聲稱的「立法真空」問題。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 本人認為這包括第三屆的行政長官選舉。